玖・附表三

填寫後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寄繳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加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僑民 □港澳居民 □外國人士 □大陸人士 （請勾選）	
		居留證號	
報考組別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學歷(力)地區別：□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 (英文)＿＿＿＿＿＿＿＿＿＿＿＿＿＿＿＿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 系所名稱：＿＿＿＿＿＿＿＿＿＿＿＿＿＿＿＿＿＿＿＿ 學位別：□學士 □碩士 □博士 □同等學力(請詳述，並請於**報名時先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		
切結事項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僑民、港澳居民、外國人士或大陸人士，此項則免) **※以境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報名時請將以上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